

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叶县宾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着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洁及绿化养护范围

1. 保洁范围:叶县人民政府院内,政府办公楼前院、后院和机关宿舍楼前院、后院的庭院及行道,旗台及景观喷泉。

2. 绿化养护范围:叶县人民政府院内绿化带、草坪等绿地。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每月费用 17000 元,全年费用为人民币 20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

费用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票据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保洁及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以及病虫害防治费用均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维护甲方的形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和安排，对工作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区域，督促乙方改进工作方式或更换保洁人员。

4. 特殊情况可要求乙方增加工作时间。

5. 经双方商定，甲方可向乙方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

甲方义务:

1. 督促乙方工作，指导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学习。

2. 要求本单位人员尊重乙方劳动成果. 共同维护甲方优质的文明卫生形象。

3.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安排乙方其他工作应另付费用。

4. 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用品，合理要求应予解决。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 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员工进行调配。

3. 根据市场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乙方有权要求上调费用。

4.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人员未履行本合同职责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



乙方义务:

1. 对员工作进行培训、考勤和考核. 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形象。

2. 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力所能及的解决员工的服装、福利。

3. 确保负责区域干净整洁, 做到地面无垃圾, 无积水, 垃圾桶每天清理。

4. 维护甲方工作秩序和形象, 按甲方工作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岗, 保证全天 8 小时不间断巡逻打扫, 下班后全面清理完毕离岗。

5. 遇双休日、节假日等甲方不工作时, 保证每天上午和下午各全面清理一遍, 并至少一人值班巡逻。

6. 特殊情况随时到位, 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7. 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 正常情况下, 乙方须保证成活率 90%, 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 必须保证使其良好造型。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生产的绿化垃圾(泥土, 枯枝, 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

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防护, 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发票是真实, 合法的,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或具有其他瑕疵所造成相关损失全部

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洁及养护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乙方应在 20 天内整改完毕。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陈丰

2024 年 12 月 31 日